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章 党组织	41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三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由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5511U。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即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anxi Tourism & Cultu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6 层 A 区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为党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机构、经费等条件支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引领中国旅游产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旅游体验为使命，以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和运营为核心业务，创新驱动，追求卓越，打造旅游全产业链运营、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的优势产业体系，发展成为中国西部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旅游运营商，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创造最具成长性的价值和机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2,101,820	净资产	2015.11.30	26.27
2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78,790	净资产	2010.7.27	48.48
3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1,780	净资产	2015.11.30	24.90

4	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610	净资产	2015.12.1	0.35
	总计	8,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吸收合并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27,601,820	净资产	2015.11.30	47.59
2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78,790	净资产	2010.7.27	6.69
3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57,651	净资产	2015.11.30	45.10
4	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1,739	净资产	2015.12.1	0.62
	总计	58,000,00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及其处置;
- (十五) 审议批准单次项目所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对内投资及其处置;
- (十六)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
- (十七) 审议批准单项筹资金额在 20,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债务资本筹资;
-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九)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二十) 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以上第十三项至第十八项相同事项,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需经公司股东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总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和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公司计算 20 日和 15 日通知期的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权数量；
-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会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數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各股东持

股比例发生变化时，各方协商调整董事比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提名或推荐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单次项目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内投资及其处置；
- (十四)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处置；
- (十五) 审议批准单项筹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 20,000 万元

- (含)以下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债务资本筹资;
- (十六)审议批准经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预算调整项目;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之外的关联交易;
- (十八)决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办法;
-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
- (二十二)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资、减资、处置股权;
- (二十三)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以上第十二项至第十七项相同的事项,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需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
- (二十四)负责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

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 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对外投资；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会批准；

(四)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三)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单次项目所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 3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内投资及其处置；
- (八) 审批单项筹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债务资本筹资；
- (九) 审议批准单台（件）在 20 万元（不含）以上或一次性购置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年度预算内的资产购置；
- (十)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30 万元（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
- (十一) 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以上第七项至第十项相同的事项，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需经公司董事长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予以进行决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决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自收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书面签署（含通过传真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 从事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 (四) 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六) 提醒董事勤勉尽责，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如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

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委员会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公司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人选。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CFO）1名，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推荐人选。公司设财务部长1名，由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选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到（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经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其他任何经济组织（公司的股东除外）兼职，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董事会批准，经营管理机构下设各具体职能部门。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由总经理任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等管理人员；

(七) 拟定公司职工（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九) 签批日常行政业务文件和财务文件；

(十) 根据市场变化，提出经营策略和执行，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十一) 提议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十二) 审批对内投资所涉及金额在 50（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单次项目及其处置；

(十三) 审议批准单台（件）在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或一次性购置在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年度预算内的资产购置；

(十四) 审议批准单次资产价值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 30 万元（含）以下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价值在 30 万元（不含）以上 100 万元（含）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

(十五) 审批单项筹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其他

债务资本筹资；

（十六）审批经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预算调整项目；

（十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各子公司的管理层；

（十九）管理和指导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工作；

（二十）子公司（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以上第十二项至第十九项相同的事项，在依法按该等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由子公司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前，需经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章程规定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的，由公司通过子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和修订；

（二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各自分工全面落实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首席财务官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和资本运作事项。财务部长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负责制定公司具体财务制度，推荐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负责推荐各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总经理

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币作为公司财务会计的记账本位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及其他事项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 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及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方式、电子邮件进行。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告形式为报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送达地址以股东名称记载的股东地址为准。股东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要求变更股东名册中的地址。否则，因地址变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接受各类会议通知、股权转让通知等）。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规范严谨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二) 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全面、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诚信自律原则：严禁信息误导和欺诈行为，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四) 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五) 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政府监管部门；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
- (四)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信息;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其他方式。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 (二) 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讯公司信息资料;
- (四) 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 (五) 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

政策和法规；

(六) 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 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 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 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 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二百一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特别注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盖章页)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